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873.84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考虑到公司资产规模已有较大增长，为提高兼并收购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于2009年5月由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000076731。	第二条 公司于2009年5月由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7817X。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融资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为：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 3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超过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融资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为：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超过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
--	--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云石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为满足密封产业链并购基金的投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源储备，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经《成都云石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按照《成都云石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同意向成都云石卓越并

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 2,500 万元出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为进一步确保密封产业链并购基金合作各方顺利推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卓越投资基金，同意授权管理层可与卓越投资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在卓越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后，若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无法实现卓越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分配项下的固定收益时，公司无条件受让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所持基金份额，转让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转让金额=优先级实缴本金+优先级实缴本金×优先级实缴本金实际占用天数/365×不超过年化 7%的固定收益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内已获得分配的优先级有限合伙本金及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